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鹭燕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对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鹭燕医药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、相关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预计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一）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担保

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是鹭燕医药控股股东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10.1.3规定的情形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预计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：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（或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）拟为公司（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。

2、关联租赁

鹭燕（福建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鹭燕集团”）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鹭燕生物”）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10.1.3规定的情形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承租方名称	出租方名称	租赁资产种类	租赁收益定价依据	预计发生金额(元)
公司	鹭燕集团	日常办公及经营用房屋	市场公允价格	1,630,363.20
厦门博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^{注1}	鹭燕生物	厂房	市场公允价格	262,749.12

注1：厦门博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（孙）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

（1）关联人基本情况：

公司全称：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,162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金祥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301室

经营范围：从事医药技术研究、开发；对医药行业的投资，投资管理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（不含吸收存款、发放贷款、证券、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）。

（2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鹭燕（福建）集团有限公司

（1）关联人基本情况：

公司全称：鹭燕（福建）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金祥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301室

经营范围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；商务信息咨询；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物业管理。

（2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鹭燕（福建）集团有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。

3、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(1) 关联人基本情况:

公司全称: 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5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吴金祥

注册地址: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301室E单元

经营范围: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;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;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。

(2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。

(三)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

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,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 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 在关联董事吴金祥、吴迪、雷鸣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 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, 有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, 同时,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, 亦无其他附加条件, 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及控股子(孙)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, 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总使用房产的面积比重不大, 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, 公平合理, 定价公允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 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,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, 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 保荐人认为: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,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, 履

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;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,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,交易价格公允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欧煦

范茂洋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4 日